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一切合理的謹慎，確保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均屬準確，並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有所誤導。董事對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的所有其他詞彙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的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定義如下）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發售文件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索取。

根據愛爾蘭央行（「央行」）的現行政策，本文件未經央行審閱。

親愛的股東：

關於：本公司的子基金 -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基金」）作出修改之通知

A. 修改基金的投資政策

茲致函閣下（作為基金的股東），通知閣下以下對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修改，以為基金引入表現目標，以及為符合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最新監管指引在招股說明書中加強披露有關使用基準來管理基金的資料。

- 基金的表現目標將為於任何 5 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綜合基準（包含 55% 標普 500® 指數 / 45% 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基準」）1.5%（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 基金參照基準而進行主動管理，該基準（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及債券）構成此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擁有高度自由為基金選擇個別投資。

此外，我們正對招股說明書作出修訂，以使基金可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不被視為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額從其資產淨值的 25% 減至 20%。

再者，我們正對招股說明書作出修訂，以將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從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減至 10%。

最後，我們正加強披露基金的投資策略，以訂明副投資顧問根據對整體市場風險的看法及其對股票和固定收益市場的基本證券估值，作出資產配置決定。對股票及債務證券的資產配置採取動態方法，尋求在不同市況下實現最佳的資產類別平衡。動態方法涉及副投資顧問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主動參與基金投資組合對股票及固定收益的倉盤部署，而非在兩者之間進行靜態配置。

基金的股票部分由副投資顧問構建，結合核心及機會性持倉。核心持有是指持有被認為具有自然收入增長、可持續盈利及現金流的公司。機會性持有是指持有被認為具有新興增長潛力或正在經歷轉型情況（例如新的管理團隊）的公司。債務證券組合是相對股票部分而構建，從而管

理此基金的整體波動性。債務證券採用一個自下而上及以基本因素推動的投資程序而挑選。副投資顧問的程序依循透過檢視財務資料、拜訪公司及市場調查而對公司及個別證券進行分析。

為作澄清目的或與招股說明書中的披露更一致，我們亦對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其他編輯或雜項更改。請參閱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為免生疑問，上述修改或加強披露乃為了反映基金的現行做法及／或尋求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

B. 調低基金的總費用及開支限額

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各 A 類別股份的基金總費用及開支限額將由其資產淨值的 2.5% 減至 2.25%，而各 B 類別股份的基金總費用及開支限額將由其資產淨值的 3.5% 減至 3.25%。

C. 為與證監會的指南更一致而作出更新

基金的經更新香港發售文件將加強披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的風險因素，以使有關披露與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指南」）所規定的最低披露要求更一致。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

我們已更新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及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以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反映上述的更改。為編輯、行政或澄清目的，我們亦已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更新。請參閱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慣常的駿利亨德森代表或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現時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911-1915 室）或致電 (852) 3121-7000。

代表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董事



謹啟

2020 年 3 月 10 日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